

诗歌史的隐性坐标

——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诗”

葛志伟

(南京大学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诗歌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通过对本期诗歌作品的阅读, 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文学现象, 即“新诗”一词在此期出现的语境竟有二十余处。人们通常会将这些“新诗”简单理解为“新写的诗篇”。但倘若将此类“新诗”置于系统的、连续的诗歌发展史中去理解, 我们就会发现它们与今日所熟知的诗歌史遥相呼应。事实上, 在多数语境中, “新诗”的出现往往意味着诗歌史上新变化的悄然而至。这绝非是一种巧合, 而恰恰是当日诗人们及其诗歌作品真正意义上的在场性体现。这种在场性要早于任何诗歌史的叙述, 因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 新诗; 诗歌史; 坐标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85(2014)01-0071-09

在我国诗歌发展史上,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由于历代诗人的积极探索, 各种诗歌体式都处在发展变化之中。虽然此时期很少有人已具备建构诗歌发展史的自觉意识, 但诗歌创作上任何较为明显的变化, 几乎都能在第一时间为诗人群体本身所感知。这种群体内部的自我认识, 可以通过对“新诗”一词的诠释得以展示。事实上, 就此时期的诗歌而论, 在多数语境中, “新诗”的出现往往意味着诗歌史上新变化的悄然而至。倘若我们能冷静思考, 从这些“新诗”的具体语境中去体验诗人们当日未曾明说的东西, 那么我们离诗歌史的存在本源就会更进一步。因而, 将此类“新诗”置于系统的、连续的诗歌发展史中去理解, 必将是一种有趣的文学现象。然而非常可惜的是, 古往今来, 人们往往将“新诗”简单理解为“新写的诗篇”, 从而忽

视其在诗歌史上的重要意义。故笔者不惮鄙陋, 兹申管见如下。

一、曹魏时期的“新诗”

文学史意义上的建安文学常被归入曹魏时期, 此已为历代文学史家所共识, 故本文讨论“新诗”亦从建安时期开始。刘祯《赠五官中郎将诗四首》云“望慕结不解, 贻尔新诗文。”^①徐干《赠五官中郎将诗》云“贻尔新诗。”考《三国志·魏志·武帝纪》云:“(建安)十六年春正月, 天子命公世子丕为五官中郎将, 置官属, 为丞相副。”^②据此, 刘、徐二诗皆为赠曹丕之作, 且作年必在建安十六年(211)之后。刘祯《赠》诗所谓“新诗文”即指所赠四诗。按以五言组诗赠答此前已有秦嘉《赠妇诗》三首,

收稿日期: 2013-09-12

基金项目: 本文系江苏省2013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中古五言诗的经典化历程》(项目编号: CXLX13_014)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葛志伟(1985—), 男, 江苏淮安人, 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魏晋南北朝文学。

^①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年, 第370页。按: 本文所引诗歌, 如无特别说明, 皆依据逯钦立先生此书, 为避免注释繁琐, 下文不再出注。

^② 陈寿《三国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年, 第34页。

故此处“新诗”似无深意可考。徐干《赠》诗据逯钦立先生辑佚,仅得“贻尔新诗”一句,亦难知详情。然二诗就形式而言,一为五言,一为四言,至少能说明在当时这两种诗歌体式均可自由运用于赠答题材,并无优劣之分。事实上,建安诗坛虽是“五言腾踊”,但传统四言诗仍有重要影响,因为“从西汉开始,四言诗其实已经发生变化,并为了适应秦汉以后的语言发展而不断进行体式的自我调整”^①。如曹操、嵇康等人的许多四言诗在当时就属于别开生面之作。可以说,建安时期四言诗与五言诗都在自觉地发生变化,而它们之间的文体竞争则贯穿整个魏晋诗坛。此别为一问题,当撰文另述。

据李善《文选》注引王俭《七志》,应璩《百一诗》又称《新诗》。《初学记》、《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等文献多引应璩《新诗》云云,故逯钦立先生认为“此新诗即百一诗”^②。逯先生所言甚是。关于“百一”之题的含义,历来众说纷纭,于是乎更无人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即《百一诗》为何又被称为《新诗》?《文选》所录应璩《百一诗》一首,李善注云:

张方贤《楚国先贤传》曰“汝南应休璩,作百一篇诗,讥切时事,遍以示在事者,咸皆怪愕,或以为应焚弃之,何晏独无怪也。”然方贤之意,以有百一篇,故曰百一。李充《翰林论》曰“应休璩五言诗百数十篇,以风规治道,盖有诗人之旨焉。”又孙盛《晋阳秋》曰“应璩作五言诗百三十篇,言时事颇有补益,世多传之。”据此二文,不得以一百一篇而称百一也。《今书七志》曰“《应璩集》谓之新诗,以百言为一篇,或谓之百一诗。”然以字名诗,义无所取。据《百一诗序》云“时谓曹爽曰‘公今闻周公巍巍之称,安知百虑有一失乎?’”百一之名,盖兴于此也。^③

李善认为张氏所谓的“百一篇诗”是指诗的数量,故下文引《翰林论》、《晋阳秋》皆集中在对其篇数的反驳上。此论遂引起后世学者对应璩《百一诗》篇数的争论。笔者认为,李善在这里应该是误解了方贤原意。盖方贤所说当是应璩作《百一篇诗》,“百一篇”实指诗题而非篇数。这与曹植所作《名都篇》、《美女篇》、《白马篇》等并无区别。《翰林论》作“百数十篇”是泛指,而《晋阳秋》作“百三十篇”则是确指,事实上三者并无矛盾的地方。《隋书·经籍志》自注云“应贞注应璩《百一诗》八卷……亡。”^④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认为“此因其子贞注本别行,故《七录》著于杂文类中”^⑤。姚氏此论甚是。考《三国志·魏志·应璩传》裴松之注引《文章叙录》云“曹爽秉政,多违法度。璩为诗以讽焉。其言虽颇谐合,多切时弊,世共传之。”^⑥又上引《晋阳秋》亦称“世多传之”。可见应璩《百一诗》在当时流行甚广,又事关时政,必多隐讳,故应贞有作注的必要。《隋书·经籍志》录“魏卫尉卿《应璩集》十卷”。据李善引《七志》称“《应璩集》谓之新诗”,则《应璩集》含有《百一诗》当不成问题。盖应璩《百一诗》本为讽谏当时执政者曹爽而作,故最初的《百一诗》完全是为了讽谏,目的性完全压倒了文学性。但在后来编入《应璩集》时,则完全是为了存诗。此时的《百一诗》已不再具有实际的讽谏功能,故能恢复其文学特质。与之前的五言诗相比,应璩此诗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将五言诗这一新兴的诗歌体式从“怜风月、狎池苑、述恩荣、叙酣宴”等流行内容中解放出来,赋予其讽谏功能,并让时人得以视之。这与阮籍《咏怀诗》又不相同。应璩此举让五言诗自觉回归传统风雅精神,故在别集中将《百一诗》更名为新诗。应贞注《百一诗》

① 葛晓音《汉魏两晋四言诗的新变和体式的重构》//《先秦汉魏六朝诗歌体式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85页。

② 逯钦立《百一诗》//《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69页。

③ 萧统《文选》,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015页。

④ 魏征《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084页。

⑤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民国师石山房丛书本。

⑥ 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04页。

八卷，梁时尚存，则其与《应璩集》自晋世起就当并行，故王俭撰《七志》时要有所申明。这种以复古为新变的转型，让时人“咸皆怪愕”，恨之者尽欲“焚弃之”，爱之者则叹“有诗人之旨”。生平略晚于应璩的裴秀亦有《新诗》两首，或是受其影响，亦未可知。据逯钦立先生辑佚，仅存“姬文发号令，哀穷先矜贱。齐景吐德音，益治一国半”、“渴者易为饮，饥者易为食。方丈日在前”残句。观其旨意，似皆意在讽谏，故可与应璩新诗归为一类。

阮侃《答嵇康诗》云“新诗何笃穆，申咏增慨怆。”据此，则此处“新诗”当指嵇康所赠之诗。嵇康《与阮德如诗》云：

含哀还旧庐，感切伤心肝。良时遘数子，谈慰臭如兰。畴昔恨不早，既面侔旧欢。不悟卒永离，念隔增忧叹。事故无不有，别易会良难。郢人忽已逝，匠石寝不言。泽雉穷野草，灵龟乐泥蟠。荣名秽人身，高位多灾患。未若捐外累，肆志养浩然。颜氏希有虞，隰子慕黄轩。涓彭独何人，惟志在所安。渐渍殉近欲，一往不可攀。生生在豫积，勿以怵自宽。南土旱不凉，衿计宜早完。君其爱德素，行路慎风寒。自力致所怀，临文情辛酸。

嵇康此诗为赠阮之作自不成问题，但阮氏答诗共有两首，况其诗才自非康之匹敌，何故人赠一首而自答两首？今反复吟咏三诗，则知当是阮氏先赠嵇康一首，康答一首，阮氏再答一首。后人编诗，遂将阮氏二诗合为一处，总题为《答嵇康诗两首》。这一点历来无人论及。为论述明晰，兹引阮诗如下：

早发温泉庐，夕宿宣阳城。顾盼怀惆怅，言思我友生。会遇一何幸，及子遘欢情。交际虽未久，恩爱发中诚。良玉须切磋，璠玕就其形。隋珠岂不曜，雕莹启光荣。与子犹兰石，坚芳互相成。庶几行古道，伐檀俟河清。不谓中离别，飘飘然远征。临舆执手诀，良诲一何精。佳言盈我

耳，援带以自铭。唐虞旷千载，三代不可并。洙泗久已往，微言谁共听。曾参易箦毙，仲由结其纛。晋楚安足慕，屡空守以贞。潜龙尚泥蟠，神龟隐其灵。庶保吾子言，养真以全生。东野多所患，暂往不久停。幸子无损思，逍遥以自宁。

双美不易居，嘉会故难常。爰处憩斯土，与子遘兰芳。常愿永游集，拊翼同回翔。不悟卒永离，一别为异乡。四牡一何速，征人告路长。顾步怀想象，游目屡太行。抚轸增叹息，念子安能忘。恬和为道基，老氏恶强梁。患至有身灾，荣子知所康。蟠龟实可乐，明戒在剖肠。新诗何笃穆，申咏增慨怆。舒检话良讯，终然未厌藏。还誓必不食，复与同故房。愿子荡忧虑，无以情自伤。俟路忘所次，聊以酬来章。

嵇康诗称“南土旱不凉，衿计宜早完”，据此可知阮侃当是远行南方某地。阮氏首章称“夕宿宣阳城”，则此诗为其途中晚宿宣阳所作；次章称“俟路忘所次”，则二诗必非同时所作。此其一也。又阮诗首章对嵇康“屡空守贞”、“养生全生”等临别赠言完全赞同，故称“援带以自铭”、“庶保吾子言”。但嵇康诗却进一步提出“荣名秽人身，高位多灾患。未若捐外累，肆志养浩然”的劝诫，这显然是更为激进的思想。刘孝标注《世说新语》引《陈留志》曰“阮共……少子侃字德如，有隼才而饬以名理，风仪雅润，与嵇康为友，仕至河内太守。”^①据此，则阮侃亦精通名理之学。故在次章中对嵇康提出了委婉的告诫，“蟠龟实可乐，明戒在剖肠”。陈祚明评此诗曰“规诫恳切，既中叔夜之病……”^②若二诗为同时所作，则思想如何能前后不一？此其二也。嵇康《与阮德如诗》结尾称“临文情辛酸”，盖嵇康之辛酸实源自与德如“别易会良难”。阮氏首章与此无涉，而次章则始终围绕此话题展开，先云“双美不易居，嘉会故难常”，回应嵇康“别易”之说，又云“还誓必不食，

①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89页。

② 陈祚明《采菽堂古诗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36页。

复与同故房”，安慰嵇康“会良难”之感叹，末云“愿子荡忧虑，无以情自伤”，宽慰嵇康辛酸之心情。此其三也。既如此，则上文所称三诗之先后关系必不为妄说。上文引嵇康诗云“泽雉穷野草，灵龟乐泥蟠。荣名秽人身，高位多灾患。未若捐外累，肆志养浩然。”从此数句之中，最可见嵇康的思想。这一思想多次出现在嵇康的其它诗歌中，如其《赠兄秀才入军》云：“含道独往，弃智遗身。寂乎无累，何求于人。长寄灵岳，怡志养神。”又云“泽雉虽饥，不愿园林。安能服御，劳形苦心。身贵名贱，荣辱何在。贵得肆志，纵心无悔。”可见这是嵇康一以贯之的思想，尤其是“肆志”二字，足以让人想见嵇康当日的风神。嵇康诗中正是多此种超凡脱俗的玄淡之思，后人才会将其看作最早创作玄言诗的人。前贤对此论之者多矣，故无须转为复述^①。正是因为嵇康在赠答诗中较早引入玄言成分，化无情远志为深情厚意，故同样精通名理之学的阮侃才会赞叹“新诗何笃穆，申咏增慨忼”。

二、两晋时期的“新诗”

张华《答何劭诗》云“良朋贻新诗，示我以游娱。”据此，则此处之“新诗”实就何劭赠诗而言。何劭《赠张华诗》云：

四时更代谢，万物迭卷舒。暮春忽复来，和风与节俱。俯临清泉涌，仰观嘉木敷。周旋我陋圃，西瞻广武庐。既贵不忘俭，处有能存无。镇俗在简约，树塞焉足摹。在昔同班司，今者并园墟。私愿偕黄发，逍遥乐琴书。举爵茂阴下，携手共踟蹰。奚用遗形骸，忘筌在得鱼。

张华答诗共三首，今分别引之如下：

吏道何其迫，窘然坐自拘。纓纒为徽纆，文宪焉可踰。恬旷苦不足，烦促每有余。良朋贻新诗，示我以游娱。穆如洒清风，焕若春华敷。自昔同寮案，于今比园

庐。衰疾近辱殆，庶几并悬舆。散发重阴下，抱杖临清渠。属耳听莺鸣，流目玩儵鱼。从容养余日，取乐于桑榆。

洪钧陶万类，大块稟群生。明闇信异姿，静躁亦殊形。自予及有识，志不在功名。虚恬窃所好，文学少所经。忝荷既过任，白日已西倾。道长苦智短，责重困才轻。周任有遗规，其言明且清。负乘为我戒，夕惕坐自惊。是用感嘉贶，写心出中诚。发篇虽温丽，无乃违其情。

驾言归外庭，放志永栖迟。相伴步园畴，春草郁郁滋。荣观虽盈目，亲友莫与偕。悟物增隆思，结恋慕同侪。援翰属新诗，永叹有余怀。

《文选》收录何劭赠诗与张华答诗的前两首，可见它们在南朝即已为名篇。《文选》未录的张诗第三首，最早见于《艺文类聚》“赠答类”。详察其内容，似为节录。但其明言“荣观虽盈目，亲友莫与偕”，则张华此次春日出游，何劭未曾参与其中，似可断言。这与张华前两首答诗回应何劭游玩邀请的内容相矛盾，二者当非同时所作，故《文选》不录。后人编书，见三者同为答何劭诗，故归为一处。此举当与上文所论嵇、阮赠答诗相同。按第三首之“新诗”，当指张华此诗而言，似无深意可论。然所可申论者，惟第一首中之“新诗”。张华文才特盛，摇笔散珠，被称为一代文宗，此自非何劭可以匹敌。故其称劭赠诗“穆如洒清风，焕若春华敷”，实为一种恭维式的客套话。但何劭赠诗云“既贵不忘俭，处有能存无。”此十字中所蕴含的是一种全新的思想，历来不见有发覆者。何劭骄奢，史书明载。但此处“俭”却并非通常所说生活意义上的节俭，而是一种自我约束之意。《说文解字》云“俭，约也。”清人段玉裁注云“约者，缠束也。俭者，不敢放侈之意。”^②此言甚是。《晋书·何劭传》称其“优游自足，不贪权势”、“及三王交争，劭以轩冕而游其间，无怨

^① 如葛晓音《八代诗史》、罗宗强《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等均持这种观点，详见张廷银《20世纪80年代以来魏晋玄言诗研究述略》，《文献》2001年第3期。

^②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76页。

之者”，可见其在日常生活上虽骄奢，但在官场上却懂得自我约束。此即“既贵不忘俭”之大意也。然过多自我约束，必然会让人觉得失去自由，甚至会有身在樊笼之感。张华答诗第一首“吏道何其迫”数句，即此之谓也。归隐山林本是解决此问题的绝好方法，但山林清苦，难为何劭这样的达官显宦所向往。在何劭看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处有能存无”。魏晋玄学，先是王弼、何晏、嵇康、阮籍诸人皆崇尚贵无，后裴頠为矫正时弊又提出“贵有”，向秀、郭象注《庄子》则将这种“贵有”思想发挥到极致。诸家观点似乎都将有、无看成是对立的，不可调和的。何劭并非当时的玄学名家，故他诗中“处有能存无”的思想并未引起时人的重视。何劭在肯定“有”的同时，并未否定“无”，而是强调二者之相对性，因而完全可以共存。以何劭赠诗为例，如果居官之事为有，那么暇日琴书逍遥、举杯痛饮则为无。如果琴书逍遥、举杯痛饮为有，那么其间之乐趣则为无。这种乐趣，可在山林之中，亦可在魏阙之下，本质上并无区别，故何劭诗末云“奚用遗形骸，忘筌在得鱼。”此种思想之魅力至东晋中期始得以展现，遂成为一代士人的精神追求。孙绰为当时名士领袖刘惔作《诔》云“居官无官官之事，处事无事事之心。”^①时人以为明言，似可为一证。因而这种思想在当时不仅是张华所未闻，时人亦多不知。如张华《赠挚仲治诗》云“君子有逸志，栖迟于一丘。”又傅咸《赠何劭王济诗》云“违君能无恋，尸素当言归。归身蓬草庐，乐道以忘饥。”又张载《招隐诗》云“去来捐时俗，超然辞世伪。得意在丘中，安事愚与智。”正是如此，故张华称其为“新诗”就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恭维之辞。

孙绰《答许询诗》云“贻我新诗，韵灵旨清。粲如挥锦，琅若扣琼。”据此，此处之“新诗”当指许询所赠之诗。孙绰与许询齐名于东

晋文坛，为当日玄言诗人之代表。可惜许询赠诗今已不存，难以窥其原貌。据赠答诗之凡例，许询赠诗为四言体玄言诗似可断言。孙诗下文又云“余则异矣，无往不平。理苟皆是，何累于情。”据此，则许诗在玄理上尚有可商榷之处，故所谓“新诗”当是就其文采声韵而言。《晋书·孙绰传》云“沙门支遁试问绰‘君何如许？’答曰‘高情远致，弟子早已服膺然；一咏一吟，许将北面矣。’”^②倘若《晋书》记载不误，则当日许询胜在高迈，孙绰胜在才藻。故当许询在诗中亦驰骋才藻时，好友孙绰对此必甚感惊讶，故称之为“新诗”。而在“平典似道德论”的玄言诗中竟逞才藻，或许亦是一种“新变”的表现。

湛方生《还都帆诗》云“高岳万丈峻，长湖千里清。白沙穷年洁，林松冬夏青。水无暂停流，木有千载贞。寤言赋新诗，忽忘羁客情。”按方生才秀人微，生平史籍不载，其诗《诗品》不评，《文选》不录。故后世论晋末诗风革新，多称举殷仲文、谢混之功大，然方生亦有力矣。方生《后斋诗》云“素构易抱，玄根难朽。即之匪远，可以长久。”据此，则方生亦为知玄之人。然观上引《还都帆诗》，实为别开生面之作。所叙景物辽阔雄浑，色彩明淡清丽，动静井然有序，人与山水融为一体，可谓得风气之先。王夫之《古诗评选》称其“纯净无枝叶”^③。西方学者 Frodsham 认为“这首诗很值得注意，它不但不像谢灵运那样公然把诗意哲理化，并且避免了当时近乎书钞的用典之累。从其匀称的句法，简洁有力的意象和自然转到个人感受的结尾看来，这首诗简直像是三百年后的作品。”^④故徐公持先生认为“至此，山水景物诗已经基本成熟，即使与接踵而至的谢灵运相比，湛方生亦略不逊色。”^⑤钱志熙先生亦认为“庾（阐）、湛师谢灵运之前山水诗创作数量较多、成就较突出的两位诗人，他们的山水诗对谢灵运的创作有

①② 房玄龄《晋书》，上海：中华书局，1974年，第1992、1554页。

③ 王夫之《古诗评选》，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第200页。

④ J. D. Frodsham《中国山水诗的起源》，邓仕梁译//香港中文大学中国古典文学翻译委员会《英美学人论中国古典文学》，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152页。

⑤ 徐公持《魏晋文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452页。

开启先路的作用。”^① 湛方生是诗人而非文学史家,自然不会有自觉建构诗歌史的意识。然而当他放眼当日诗坛之时,依然能感觉到《还都帆诗》的与众不同之处,故自称“新诗”,诚得其所哉!

和众多魏晋时期的诗歌史叙述逻辑一样,最后登场的总是大诗人陶渊明。在他现存的诗歌中,“新诗”凡两见,且四言、五言各一首。《答庞参军诗》云“伊余怀人,欣德孜孜。我有旨酒,与汝乐之。乃陈好言,乃著新诗。一日不见,如何不思。”按此诗有六章,上引为第三章。据上下文意,此处之“新诗”,当是庞、陶二人在酒席间即兴酬唱之作,而非此首答诗。惜其诗已不存,不得妄作推论,故聊记于此。又《移居》云:

昔欲居南村,非为卜其宅。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怀此颇有年,今日从兹役。敝庐何必广,取足蔽床席。邻曲时时来,抗言谈在昔。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

春秋多佳日,登高赋新诗。过门更相呼,有酒斟酌之。农务各自归,闲暇辄相思。相思则披衣,言笑无厌时。此理将不胜,无为忽去兹。衣食当须纪,力耕不吾欺。

据诗歌内容,此处之“新诗”当是渊明与南村邻曲所共赋,而此邻曲即为前首诗中的“素心人”。据渊明诗,“素心人”不仅能抗言高谈、共赏奇文、相析疑义,更重要的是还要能躬耕于畎亩、知稼穡之深义。考《晋书·陶潜传》云:“义熙二年,解印去县,乃赋《归去来》……顷之,征著作郎,不就。既绝州郡,觐谒其乡亲张野及周旋人、羊松龄、庞遵等。或有酒要之,或要之共至酒坐,虽不识主人亦欣然无忤,酣醉便反。未尝有所造诣,所之唯至田舍及庐山游玩而已。”^② 又《庐山记》云“张野字莱民……后徙浔阳柴桑,与陶元亮通婚姻,学兼华竺,善属

文。州举秀才、南中郎府功曹、州治中,后征散骑常侍,俱不就……衣食躬自菲薄,人不堪其忧,不改其乐。”^③ 据此,则张野必为渊明所赞许的“素心人”之一。周、羊、庞三人于史籍无考,或亦为张野式人物。关于此诗系年,目前邓安生先生提出的义熙十一年(415)说影响最大。邓安生先生先是力驳旧说之误,考证出《与殷晋安别》诗中的殷晋安实为时任晋安太守的殷隐,隐又于义熙十二年(416)离开浔阳东下,故据诗中“去岁家南里”反推出《移居》诗作于义熙十一年^④。龚斌先生《陶渊明集校笺》亦从此说,甚至认为殷隐亦为“素心人”^⑤。然渊明《别》诗明言二人“语默自殊势”,则殷隐既出仕为官,亦躬耕自食否?对此说唯一的证据“去岁家南里”,袁行霈先生曾提出一个看法,即“此句之主语或系殷晋安,意谓去岁殷来居南村遂结邻矣”^⑥。这个看法可能更为合理。殷隐不知何许人,据《与殷晋安别序》:“殷先作晋安南府长史掾,因居浔阳。后作太尉参军,移家东下……”可见其为官某地即安家某地似乎已是一种习惯。如此,“去岁家南里”的意思就该从袁行霈先生之说,故据孤证断定《移居》必作于义熙十一年(415)显得非常武断。笔者认为,此诗系年当从丁晏《陶靖节年谱》、杨希闵《陶靖节年谱》之说,在义熙四年(408)。后来王瑶先生亦从此说。邓安生先生认为“细玩《戊申岁六月中遇火》,渊明旧宅遇火之后,栖身舫舟之上,灌园不辍,并未有徙居之意;钩稽全集,亦不见遇火后当年有徙居的迹象。”^⑦遂否定丁、杨等人的说法。然渊明诗十不存一,今日所谓之全集不知有多少亡诗,显然难以据此下断言。故邓先生的反驳之论不足为凭,立论证据又有争议。笔者认为将此诗系于义熙四年较为合理。盖渊明初归田园时,张野等人可能就已定居在南村,故云“昔欲居南村”;然渊明亦喜爱自

① 钱志熙《魏晋诗歌艺术原论》(修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07页。

② 房玄龄《晋书》,上海:中华书局,1974年,第2461-2462页。

③ 陈舜俞《庐山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⑦ 邓安生《陶渊明年谱》,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39-150、141页。

⑤ 龚斌《陶渊明集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22页。

⑥ 袁行霈《陶渊明集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59页。

己的故居,义熙四年大火之后,遂有移居南村之志,故云“怀此颇有年,今日从兹役”。此时距渊明真正归隐田园(即义熙二年作《归园田居》诗)不过两年,他对田园生活还保持着久别重逢的新鲜感,又得以与一群志趣相投的邻人诗酒往来,故自然倍感自由快乐。春秋佳日,相约登高赋诗。此类“新诗”或为抗言咏史,或为田园真趣,亦或为共赏之奇文,然与当时诗坛上玄言未尽的主流诗风必不相同,故渊明亲切称之为“新诗。”

三、南朝时期的“新诗”

谢朓《怀故人》云“芳洲有杜若,可以慰佳期。望望忽超远,何由见所思。我行未千里,山川已间之。离居方岁月,故人不在兹。清风动帘夜,孤月照窗时。安得同携手,酌酒赋新诗。”《玉台新咏》卷四收录此诗,题作《赠故人》,清人吴兆宜引汉代蔡邕《警师赋》“咏新诗以悲歌”句来笺注此“新诗”。^①曹融南先生《谢宣城集校注》又引陶渊明《移居》“登高赋新诗”句来作注释^②。事实上,以上所引蔡、陶二人原句中之“新诗”都不足以诠释此处“新诗”的内涵。笔者认为欲释此“新诗”则必先

考证此“故人”,而欲知此“故人”则必先考证其创作时间。古今研究谢朓其人其文者很多,却似乎无人对此诗的写作时间作出考证。《南齐书·谢朓传》云“子隆在荆州,好辞赋,数集僚友。朓以文才,尤被赏爱,流连晤对,不舍日夕。”^③据《南齐书·武十七王传》,萧子隆任荆州刺史在永明八年(490),而“亲府州事”在永明九年(491)^④。故曹融南先生认为永明九年,“朓实随随王(子隆)赴荆州镇,其行乃在春日,此自虞炎、范云、王融、萧琛、刘绘《饯谢文学》之作与朓和诗多写春景可见”^⑤。在谢朓随萧子隆赴荆州之前,曾有一个较为隆重的告别晚宴。谢朓在宴会上作《离夜》诗。与会和诗者除虞、范、王、萧、刘五人外,还有江孝嗣、王常侍(未详何人)、沈约三人。谢朓旋又作《和别沈右率诸君》诗。笔者认为谢朓《怀故人》诗必作于此次离别之后不久,且所怀之故人即为沈约诸人。因为《怀故人》诗不仅在情感内容上与宴会诸诗相似,而且在遣词造句上与后者多有雷同。这种一致性如果通过列表来比较,则表现得尤为明显。为论述明晰,兹以《怀故人》诗为基准、宴会诸诗为参照,列表如下:

表1 谢朓诗与诸人宴会诗之内容比较

《怀故人》	宴会诗
芳洲有杜若,可以慰佳期。 望望忽超远,何由见所思。	兰杜向寒风(江) //汀洲千里芳(刘) //芳洲转如积(谢) 相思将安寄,怅望南飞鸿(萧) //望望荆台下,归梦相思夕(谢) //芳思徒以空(江)
我行未千里,山川已间之	怀人忽千里(王) //以我茎寸心,从君千里外(沈) //荆吴渺何际,烟波千里通(萧) //汉池水如带,巫山云似盖(沈)
离居方岁月,故人不在兹。 清风动帘夜,孤月照窗时。 安得同携手,酌酒赋新诗。	山川不可梦,况及故人杯(谢) //清醕谁复同(江)

据表1,“离居”、“清风”两句当为谢朓作《怀故人》诗时的情境,故在诸人宴会诗中自然没有与之相照应的诗句。由此可见,上文推论“此诗必作于此次离别之后不久,且所怀之故人即为沈约诸人”并非无据妄说。荆州距建康远

逾千里,此在沈约诸人和谢朓诗中屡有描述。而据谢朓《怀故人》“我行未千里”,则此诗必为其随萧子隆出镇荆州途中所作。盖诗人有感于亲友之别离、旅途之寂寞,作有此诗,故除眼前情境稍有不同外,情感内容一仍其旧。然而值得注

① 吴兆宜《玉台新咏笺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3页。

② 曹融南《谢宣城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73页。

③④ 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825、710页。

⑤ 曹融南《谢宣城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54页。

意的是,谢朓所怀之故人,多为永明声律说的提倡者。如《梁书·庾肩吾传》云“永明中,文士王融、谢朓、沈约,文章始用四声,以为新变。至是转拘声韵,弥尚丽靡,复踰于往时。”^①钟嵘《诗品序》论及当时声律盛行之风时亦云:“王元长创其首,谢朓、沈约扬其波。三贤或贵公子孙,幼有文辨,于是士流景慕,务为精密。”^②又唐代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二“声律”条云“永明中,沈约文词精拔,盛解音律,遂撰《四声谱》。文章八病,有平头、上尾、蜂腰、鹤膝。以为自灵均以来,此秘未睹。时王融、刘绘、范云之徒皆称才子,慕而扇之。由是远近文学,转相祖述,而声韵之道大行。”^③我们知道,永明文学集团的形成与竟陵王萧子良有着密切关系,而此集团在文学理论上的贡献即为声律论的提出。《南史·刘绘传》云“永明末,都下人士盛为文章谈义,皆凑竟陵西邸,绘为后进领袖。时张融以言辞辩捷,周顒弥为清绮,而绘音采不贍,丽雅有风则。”^④据此可知,当日都下讲论声律的风气极为兴盛。沈约、谢朓等人皆为声律论专家,亦为永明体的代表诗人。而谢朓在永明九年随萧子隆西去荆州,则已远离此文学集团。事实上,萧子隆对其颇为赏识。可见他西去荆州非无故人,只是没有可以相与讨论声律学说的故人而已。如此,则此处之“新诗”就不能简单当作“新的诗篇”,而是指当时都下风靡一时的永明新诗体。

刘孝绰《酬陆长史倕诗》云“度君路应远,期寄新诗返。”据下文“相望且相思,劳朝复劳晚。薄暮阖人进,果得承芳信”两句,则此当为孝绰所答之诗。陆倕赠诗今已不存。考《梁书·武帝纪》云“竟陵王子良开西邸,招文学。高祖与沈约、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等并游焉,号曰‘八友’。”^⑤又萧纲《与湘东王书》云“至如近世谢朓、沈约之诗,任昉、陆倕之笔,斯实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⑥可见陆倕亦为永明文学集团中人物。刘孝绰又为刘绘之子,而后者则是永明声律论的追随

者。据下文“殷勤览妙书,留连披雅韵”句,则此“新诗”似亦指永明体。

庾信《谢赵王示新诗启》云“八体六文,足惊毫翰;四始六义,实动性灵。落落词高,飘飘意远……”^⑦据此,此处之“新诗”当为赵王宇文招所作。《北史·武帝六子传》云“赵僭王招字豆卢突,幼聪颖,博涉群书,好属文,学庾信体,词多轻艳。”^⑧庾信早年曾是宫体诗的代表诗人,绮艳文风耸动京师。后被羁留北朝,因文学才华出众,颇受北周最高统治者礼遇,特别是其早年绮艳文风仍有不少效仿者,宇文招即可为代表。他不但学庾信轻艳之宫体,而且还向庾信展示其成果。宫体诗对庾信来说自不足以称“新诗”,但对于生长于北朝的宇文招而言却是十足的新体。故出于应酬的需要,庾信仍称其为“新诗”。

南朝梁陈之际的诗人江总现存《内殿赋新诗》一首。《陈书·江总传》云“后主之世,总当权宰,不持政务,但日与后主游宴后庭,共陈暄、孔范、王暕等十余人,当时谓之狎客。”^⑨又《陈书·张贵妃传》所附魏征论云“后主每引宾客,对贵妃等游宴,则使诸贵人及女学士与狎客共赋新诗,互相赠答,采其尤艳丽者以为曲词,被以新声,选宫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数,令习而歌之。”^⑩据此,则不必观江总“新诗”内容亦可知其必为宫体无疑。

四、结论

综上所述,此期“新诗”往往通过对熟悉经验的变更或否定,从而引起诗歌题材或艺术形式的变化。这种变化使得诗歌在题材内容与艺术表现上都呈现出某些新特点,并具有直接而丰富的现实性,而这正是后世建构诗歌发展史的重要元素。从应璩《百一诗》赋予五言组诗以讽谏功能,到嵇康较早在赠答诗中引入玄理;从何劭

①⑤⑥ 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90、2、691页。

② 陈延杰《诗品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5页。

③ 封演《封氏闻见记》,张耕注评,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27-28页。

④ 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09页。

⑦ 许逸民《庾子山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63-564页。

⑧ 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92页。

⑨⑩ 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374、132页。

赠张华诗中对玄理新思想的创获,到许询在淡乎寡味的玄言诗中竞逞文藻;从湛方生的山水行役,到陶渊明的田园歌咏;从谢朓对永明新体的追忆,到庾信宫体的由南入北。这些变化中处处都有“新诗”的影子。它们如同一些隐性坐标,与今日我们所熟知的诗歌史遥相呼应。笔者认为,这绝非是一种巧合,而恰恰是当日诗人们及

其诗歌真正意义上的在场性体现。这种在场性要早于任何诗歌史的叙述。即便诗人们不能像钟嵘《诗品》那样已具备建构诗歌史的自觉意识,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对当日诗坛发展变化的真切感知。显然,这种感知的敏感程度远非后世文学史家所能媲美。

(责任编辑:林春香)

The invisible coordinates of poetry history

——On the “new Poetry” From Wei Jin to Southern Dynasties

GE Zhi-wei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Wei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s an important period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etry. By reading the poetry of this period, we can discover an interesting literary phenomenon that the phrase “new poetry” was so often used that we can see it for more than 20 time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ks. People usually take it simply as “newly written poems”. However, if we try to analyze it in the systematic and continuous history of poetry development, we will find that these poems correspond naturally with the process of poetry development we are nowadays very familiar with. In fact, in many contexts, “new poetry” often means “change” or “innovation”. This is absolutely no coincidence, on the contrary, it represents the presence of the contemporary poets and their poetry works in the process of poetry development. Since this presence is undoubtedly earlier than any literal description, it has great value for academic study.

Key words: Wei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oetry history; new Poetry; coordinate